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78号

罪犯邹常慧，男，1996年1月3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1121199601036510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郑坊镇台湖村柿树坞17号，原住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郑坊镇台湖村柿树坞1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(2021)苏0602刑初1040号之一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邹常慧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2）苏06刑终2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4月13日交付江苏省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邹常慧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在2024年1月、 2024年6月共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邹常慧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履行完毕，出具了0005156343号和0005158270号江苏省罚没款专用票据（电子）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常慧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